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劉香蘭

摘要

我國素以家庭、女性為主的照顧 (care) 提供模式，隨國家介入，照顧提供的部門更多元，在新公共管理主義下透過契約，家庭更成為正式照顧場域，提供生活無法自理的嬰幼兒與成人「像家般」的照顧，產生在自家同時提供非正式無酬照顧與正式有酬照顧的群體，本文暫定為「家庭雙重照顧者」，以正式契約、非正式的照顧契約為運作特徵，勞動現象與倫理意涵較無系統性探索。基於女性主義理論的照顧概念與倫理觀，深入訪談 6 位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出生於 1950 年與 1970 年代)，主要發現：(1)「家庭雙重照顧者」處於「弱勢者勞動處境」；(2)「弱勢者勞動處境」的面向：家庭去隱私、服務契約難完全商品化、無法退貨、準家屬關係等；(3)此處境受政策強制、市場競爭與文化約束造成無「法」自拔；(4)根源是國家轉嫁照顧責任，輔以市場力量的連動；(5)產生結果是剝削特定女性群體、支解與隱藏照顧勞動、違背照顧倫理。如何為此群體正式命名，將其處境反映在照顧政策、家庭政策，是刻不容緩之事。未來研究可針對不同照顧性別的「家庭雙重照顧者」之勞動現象與倫理議題進行研析。

關鍵字：女性主義、新公共管理主義、準家屬關係、照顧倫理

劉香蘭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通訊作者：liu2013220@gmail.com)



壹、緒論

照顧成爲概念並納入福利國家的分析一直是有選擇性。最初只在女性主義研究出現，以英國和北歐爲主（Daly & Lewis, 2000）。英國以照顧者爲主要焦點，強調其有別於公領域的次群體（Rummery & Fine, 2012），瑞典因照顧社會化較早，挑戰公私分離（Leira, 1994），發展社會照顧的概念（Daly & Lewis, 2000），顯示照顧作爲一個概念，高度紮根於特定文化（劉香蘭、古允文，2015）。因此，討論照顧需相當的文化與政治敏感度（Hobson, et al., 2002）。

不可否認，因社會變遷，各國正在經歷照顧提供的重新再配置（the relocation of care）。照顧的提供原從家庭已走到家外，照顧成爲正式職類，並在福利改革和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發展出照顧的混合經濟模式，家庭、市場、國家與社區各有不同的照顧規範、行爲、邏輯、方式、品質概念與原則，讓照顧的本質變得模糊不清（Fink, 2004）。臺灣也不例外，就嬰幼兒照顧爲例，1995 年內政部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十一條頒布「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2000），將保母納入兒童服裡專業人員之一，規範保母家庭的安全與設備。2000 年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核定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開展家庭托顧，推廣至成人身心障礙領域。至此，家庭部門成爲正式、有酬照顧的場域，但也同時提供無酬照顧，這些以自家提供照顧的托育員、托僱員本文暫名爲「家庭雙重照顧者」，其獨自承擔正式與非正式的照顧勞動經驗與可能產生照顧倫理的議題至今較少被探索。

「家庭雙重照顧者」作爲一個群體，規模超過一般想像。據統計，至 2017 年底，領有居家服務登記證人數 26,240 人，女性達近 80%，年齡在 50 歲以上約 60%、40 歲以下約 14%（衛生福利部〔衛福部〕，2019）。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者有 138 家，照顧工作者也以女性居多（佔 89%），平均年齡爲 46 歲（陳正芬、林幸君，2019）。提供老人家庭托顧者有 30 家（服務 196 人次）（衛福部，2018）。粗估約有近三萬人以自家提供成人正式、有酬照顧，照顧工作者以中高齡女性爲主。而成人被照顧者是相當異質的群體，至 2017 年底家庭托顧被照顧者 693 人，其中：男性 258 人、女性 435 人；低收入戶 155 人、中低收 154 人、一般戶 384 人；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461 人、55-64 歲失能原住民（不含 50 歲以上失智）41 人、未滿 65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不含 50 歲以上失智、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64 歲失能原住民）65 人、50 歲以上失智（CDR 1 分以上或身障資格爲失智類）23 人（衛福部，2018），可見照顧對象有不同的階級、年齡與失能程度。陳正芬與林幸君（2019）指出身心障礙家庭托顧的對象社經地位以低收、中低收較多，障別以智能障礙爲主，再是多重障礙，在一人獨立作業模式下，充滿挑戰與壓力。

透過家庭提供正式嬰幼兒照顧，照顧市場規模更大。2019 年底嬰幼兒居家托育者 26,272 人，女性 25,418 人，被托育人數 43,204 人，其中：男童 22,426 人、



女童 20,778 人，收托兒在 1 歲以下 10,291 人、1-2 歲 15,088 人、3 歲以上 6,559 人（衛福部，2019），照顧者以女性為主，被照顧者是混齡、混性別的組成。

總之，臺灣的「家庭雙重照顧者」，一般被稱為在宅保母，能夠提供像家的生活環境，受到 0-3 歲的家長偏愛，人數粗估為五萬多人；以中高齡女性為主，在他人家中被照顧的老小約有四萬多；以嬰幼兒為主，家庭數約十萬。「家庭雙重照顧者」以自家提供兩種照顧勞動，受到國家管制、市場競爭及儒家家庭主義價值的力量形塑，形成公私夾雜的勞動場域，打破家庭、市場、國家壁壘分明的部門界線，探索「家庭雙重照顧者」為何進入如此特定勞動場域的軌徑、有酬照顧進入家庭無酬照顧形成照顧勞動的樣態衍生的倫理議題，尤其是法令政策及傳統文化衍生的雙重約束，如何讓「家庭雙重照顧者」無「法」自拔，是本文欲揭露之處。

一、理論：女性主義理論之照顧特性與倫理

女性主義理論內部存在多元歧異，共同點在了解與回應女性在社會被壓迫的位置（Payne, 2005），關注女性劣勢的處境，並認為女性的從屬性要從系統與結構去了解（George & Wilding, 1994）。各女性主義流派都同意要發展解放女性的策略，但在壓迫成因與解放策略上有根本歧見（Abbott & Wallace, 1995/1996）。尤其家庭勞動與托育是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的焦點，呼籲政府應該提供經費在各地廣設托育中心（俞彥娟，2008），也發展具女性主義內涵的照顧概念（Fisher & Tronto, 1990），視照顧為人類根本的重要經驗（Krogh, 1998），重視照顧價值，故從女性主義觀點論述再生產的價值，方能體現照顧勞動特有的本質及倫理觀。

（一）家戶勞動（Household/Domestic Labour）被貶抑的歷程

「再生產」（reproductive），是馬克思主義的概念之一，資本主義社會以生產方式與生產工具（mode of production）的擁有與否，決定階級本質與位置，劃分擁有生產工具者和出賣自己勞動者，前者剝削後者之剩餘價值（Bradley, 1992）。家庭是再生產單位，聯屬於資本主義系統，女性置於家庭從事再生產勞動，為儲備勞動力和彈性勞動力來源，助於資本主義發展。家戶勞動，包括家務、照顧扶養、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ing）、性需求、感情與情緒工作（emotional work）和展現價值（symbolic work）（Gough, 1979/1995），沒有薪資、不屬於資本、不具交換價值，被視為非生產性勞動（Gardiner, 1997），是用來支持生產活動的隱形勞動。

家戶勞動不僅在社會學理論的位置邊緣，也受新古典經濟學的貶抑。家庭在前工業社會是基本的生產單位，但自工業革命後，工作開始與其他社會制度區分，建立市場優越性、獨尊工作價值（Edgell, 2006/2009），家庭淪為非市場活動，成為被忽略的市場（missing market）。到 18 世紀末，經濟學者創造非生產性（unproductive）概念後，去除家戶勞動在國家經濟發展指標中的價值，家庭成為



消費單位 (Folbre, 1994)，家庭勞動價值被貶抑，女性被建構在家為男性提供人身服務 (Coltrane & Galt, 2000)。更在 Gray Becker 的「新家庭經濟學」中視家庭為具單一家庭效用功能 (a single family utility function)，堅持男女二元化的勞動分工，女性被指派在家庭內提供勞動，成為次級群體，在公民身分以市場男性受雇者為主下，女性被公領域排除 (Marshall, 1950)。

簡言之，家庭從基本的生產單位被貶抑成為隱形市場，不具經濟價值，是男性知識建構的結果，而女性基於稟賦從事家庭勞動，也是被建構的結果。

(二) 照顧勞動與照顧價值

照顧勞動的特性與價值一直是女性主義學者努力建構之處，從 Graham (1983) 先將照顧勞動牽涉到愛與勞動的特性，開啓對照顧勞動本質的關注。北歐女性主義學者在 1970—1980 年討論照顧雙元性 (duality) (活動與情感)，重視照顧特性、倫理。從 Tronto (1993, p.103) 對照顧的定義，揭示女性主義觀點之照顧與價值：

照顧做為一過程和實務，照顧作為一種物種的活動包括我們所作的每件事去維持、持續與修復我們的「世界」，因此我們盡可能的生活於其中。這個世界包括身體、我們和我們的環境，所有的這些都是在複雜的生命維繫網絡中彼此交織。

Tronto 將照顧視為一種特定活動 (a species activity)，包括我們所做每件事來維持或修復人類世界。照顧是人類維生的必需品，應被視為活動 (doing care) 和一種安排 (disposition) (being caring)，在此，照顧不限於兩兩關係，而是人類集體行動之一 (Rummery & Fine, 2012)。

此外，Thomas (1993) 認為自 1980 年以來照顧相關研究已將情感與活動分解，較重視照顧者立場，遂發展一個整合 (unified) 照顧概念，包括七個面向：

- (1) 照顧者的社會認同：強調角色性別化；
- (2) 被照顧者的社會認同：無論是老、小、殘皆處於依賴位置；
- (3)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特定人際關係：按家庭熟悉度與義務之聯結或聯帶 (ties or bonds) 產生特定關係；
- (4) 照顧本質具活動與情感之雙元性；
- (5) 依領域之照顧概念有所不同；
- (6) 存在經濟性；
- (7) 照顧輸送的制度與脈絡愈來愈多元。

Daly 與 Lewis (2000) 發展社會照顧 (social care) 的概念，強調國家角色如何型塑哪些照顧是有酬、無酬、正式、非正式照顧，並重視照顧存在的義務與責任，照顧有別於其他商品與工作，是具強烈情感與道德性。

最後，Forbe 與 Nelson (2003) 認為面對照顧及照顧組織的安排，首要認清照顧的本質與特殊性，包括：

- (1) 人的基本需求：人不能沒有照顧；
- (2) 照顧勞動分為活動與情感，為此，勞動一詞較工作適切；
- (3) 照顧是依據特定對象產生的關係，因照顧會產生情感與承諾；
- (4) 照顧品質難測、難以標準化；
- (5) 照顧產生外部性效果，有助社會資本，但影響照顧報酬的衡量；
- (6) 被照顧者的失能需要第三者介入等。

簡言之，照顧作為一個勞動，是人與人的基礎、存在於關係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中、夾雜情感、品質難標準化與難測、購買者與接受者不同及照顧、報酬與價格存在複雜關係 (Forble, 2001/2002)。這些照顧勞動的特殊性便是倡議照顧價值的基礎 (表 1)。

表 1
照顧勞動的特性

	內涵	特色
要素	維生的必要性	必需品
組成	情感、勞動、關係、責任與義務	同時
關係	個別化、權力性、連結性、正式或非正式契約、特定對象有第三者介入	進行
報酬	正式或非正式、成本與代價、難衡量	難文字化、難契約化、難商品化
品質	難測、難標準化	
效果	產生承諾與連結、外部性效果，助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因此，照顧不像一般工作或生產，面對物體，處於短期、不帶深度情感、關係單純、品質易鑑定、買賣的受益者只限於使用者。照顧特性與價值在於其是人之存活必要的勞動 (McClain, 2001)，是人最根本與最重要的需要 (Leira, 1994)，也是人人普遍的需要 (Tronto, 2002)，照顧提供人際性、長期性、個人性，存在於隱形約定、愛與勞動同時進行 (England & Folbre, 1993)，助於產生照顧資本 (England & Folbre, 1999)。Staveren (2010) 認為照顧有「主體能动性效果」(agency effects)，超過個人自利和權力追求，照顧精神 (caring spirits) 如同本能可緩衝投資風險及失業衝擊，可見照顧具相當的集體價值。

(三) 照顧倫理 (Ethnic of Care and Value)

立基於照顧勞動的特性與重要性衍生的照顧倫理與價值是女性主義者倡導所在。自 1980 年針對工作再定義與照顧理論化 (Ruth, 2000)，打破由男性為主體的工作價值，正視照顧價值與倫理，如從 Tronto (1993) 開始，後有 Sevenhuijsen (1998)、Young (1997)、Kittay (1999) 和 Walker (1996) 等對照顧倫理的發展有相當貢獻。簡言之，關係性 (relationality)、互賴性 (interdependence) 是照顧倫理核心概念，以此檢視社會政策的基本價值 (Sevenhuijsen, 2003)，當政策僅強調自我效能 (self-sufficiency)，獨尊自利，便貶低人在關係的事實、忽略互賴。因此，照顧倫理所強調的是「關係的自主性」(relational autonomy)。



女性主義者也強調，需要意識「照顧是一個實作的過程」(as a process and as a practice)，涉及不同階段與要素，包括承擔照顧的必要性 (caring about)、接受責任並決定行動 (take care of)、滿足照顧需求 (care giving) 和被照顧者的回應與合作 (care receiving) (Tronto, 1993)，此象徵四個照顧之核心價值：關注 (attentiveness)、責任 (responsibility)、能力 (competence) 與回應 (responsiveness)。為此，照顧實作需要在「自我照顧」、「照顧他人」與「照顧世界」取得調和，方能在多方中建立「非對稱的互相性」(asymmetrical reciprocity) (Sevenhuijsen, 2003)，在多方間取得尊重與平衡。

因為照顧有利於集體社會，是公共財，女性主義者促進照顧價值與倫理成爲政治與法治的核心。1994 年 Nancy Frobe 倡導女性友善社會 (women-friendly society) 和「美好國家和家庭國家」(Nice Countries and the Family State) (Forble, 2001/2002)，呼籲將照顧價值納入國家發展的基模，將照顧權納入社會權，讓人有權利去照顧與接受照顧 (Leira & Sarsceno, 2002)，促進照顧效果最大外部化。Sevenhuijsen (2003) 強調新的照顧政治，促進照顧與工作的平等，讓人在生命維繫的網絡實踐照顧權與被照顧權，讓照顧成爲人類活動的核心。

(四) 第二波女性主義關注嬰幼兒照顧：集體照顧的價值與倫理

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者直指政府應提供全面性公共托育，達到解放女性的目的。公共性托育意指政府出資建立托育中心或補助托育費用、規範托育品質；全面性托育是指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是以全民爲對象，沒有階級差異 (俞彥娟, 2008)。女性主義者更倡議養育下一代是集體責任，社區、政府與職場都需要扮演角色，讓托育走向家外，轉爲社會的公共事務。具體策略是「互助托育中心」，是一種免費、全民性、地方性的，其是否要由專業人士推動管理，有不同的想法，反對者期待由家長出錢出力，視經費再聘請工作人員或志工，以維持自主性，但此模式多面臨營運的問題 (Baxandall, 1970)。還有的做法是推動「公社的群體養育」，由成員平均分攤養育，降低母子間的專屬關係，兒童有不同的照顧者，人人都是照顧者與養育者，藉照顧集體化形成社會資本 (俞彥娟, 2008)。由此可知，女性主義運動者欲建構一種集體照顧的倫理與價值，國家、社區雖扮演相當的角色，但要以集體照顧爲依歸。

(五) 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勞動被支解？

女性主義者倡議的照顧倫理與價值，受到相當的反動與挑戰。尤其隨著福利國家轉型，福利多元主義價值當道，照顧作爲國家政策介入的領域，照顧提供已非家庭部門的「專利」，走向家外朝向市場化與商品化，或者往公共化，市場、國家扮演不同的角色。Leira (1994) 以「照顧制度分化」表達照顧關係因各部門存在不同規範、行爲、理性邏輯、適當的方式等，形成特定簽約文化和組織網絡，重塑國家、市場、家庭與社會的界線與關係，讓照顧本質變得模糊 (Fink, 2004)。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尤其福利國家面臨諸多危機，尤其是財政赤字，新右派價值當道，讓管理主義勝出，以更經濟的方式管理服務。管理主義的本質是一種信仰、意識型態與實務架構，重視效率與效益 (Tsui & Cheung, 2004)，此透過競標與委外，強調契約，自 1970、1980 年以後，管理主義的價值影響著各個領域 (Firth, 2002)，福利國家走向契約國家。新公共管理主義內涵與管理主義相似 (黃源協, 2019)，更強調最佳價值，替代過度強調競標，強調實務以及尋找更有效率效能的服務輸送模式 (侯建州、黃源協, 2012)。此重構原有的照顧與服務脈絡，削弱專業裁量權，專業活動被一系列管理的必要 (managerial imperatives) 約束，企圖建立單一管理體系並委託服務給社區。以契約作為組織型態如何影響照顧勞動？張英陣 (2012) 指出購買契約進入社區照顧造成去專業化的惡果，值得省思。

托育是根基於社區與鄰里，是一種社區服務，其用來處理父母有事時，將孩子交由父母以外的人照顧 (Michel, 1999, p.4)。

當成人工作化成為常態，衍生嬰幼兒照顧的壓力，轉由誰來照顧？在哪被照顧？如何定價？品質的標準？牽動國家、市場、社區與家庭在照顧責任與角色的變遷。臺灣在嬰幼兒照顧分工轉型的歷程中，形成「家庭雙重照顧者」，也經歷照顧從非正式勞動走向正式工作的歷程，並在證照化與專業化的浪潮下，擁有專業地位，在國家也在新公共管理主義的影響下，進行管理，讓「家庭雙重照顧者」的照顧勞動受到國家直接管制，加上無酬照顧原有的道德框架，其勞動經驗，展現國家、市場、家庭各種力量的折衝或抵消，讓照顧勞動難以兼顧勞動與情感 (James, 1992)，支解為技術性勞動，照顧雙元性被切割 (Thomas, 1993)，更因照顧涉及個人與人際、不同領域和不同利益的組合，公私交雜，形成多面向照顧的難題 (Leira & Sarsceno, 2002)，甚麼是好的照顧、對誰來說甚麼是好的照顧、如何提供好的照顧、在哪提供好的照顧等等，形成特定工作與家庭衝突的面貌，讓照顧牽涉相關的議題更加複雜。

貳、文獻檢閱：照顧者、照顧倫理及嬰幼兒照顧

照顧提供的多元化，讓「照顧者」成為異質性的群體，歸納現對照顧勞動者的名稱與性質，有助於勾勒「家庭雙重照顧者」是一個隱形存在的位置。再檢閱本土在嬰幼兒照顧的文獻，有助於發現「家庭雙重照顧者」及牽涉到的勞動處境和倫理議題是一個研究缺角，以下分別陳述。

一、照顧者

英國最先關注「照顧者」，使用「照顧者」一詞已有 200 多年，從 1970 年起以「照顧者」形容置身於家庭照顧的女性群體 (Rummery & Fine, 2012)。1980 年代英國的照顧研究仍以「照顧者」為中心。美國強調勞動二元性，Graham (1983) 一文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指出照顧是再生產過程，是種身分與位置，攸關



女性的身分與位置，「照顧者」指涉以家庭為主要場域的女性群體，照顧是一種無酬家庭勞動。

當照顧成為工作與商品化、專業化後，「照顧者」更加多元與複雜。「專業照顧者」指有學歷與證照的照顧工作者；「家庭照顧者」指在家庭提供的無酬照顧的人；「有職照顧者」是家庭照顧者有其他有酬工作；「雙重照顧者」(dual caregiver)指在家庭提供無酬照顧，在正式職場以照顧為工作的人；「非正式照顧者」(informal caregiver)指有別於以有酬、正式照顧的工作者。因此，從照顧提供的場域、專業性、正式性與有酬性與否產生不同的稱呼。

此外，也因年齡與國籍對照顧者有其他的名稱。如「少年照顧者」(child/young carer)、「高齡照顧者」、「外籍照顧者」等；當照顧者不限於一人時，「主要照顧者」¹ (primary caregivers)指照顧提供最多或是與被照顧者同住者 (邱啓潤等人, 2002)；「照顧者循環」(caring circle)指女性一生從小擔任無酬照顧者、成年以照顧為工作或是雙重照顧者、老年時仍是照顧者的歷程 (Rimmer, 1983)。

這些關於「照顧者」的名稱，隱含照顧提供場域、正式與非正式、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照顧他人與照顧自己家人壁壘分明的假設，無法回應自照顧分工轉型以降，家庭成為一個正式照顧的工作場域，存在獨自在自家同時提供無酬照顧與有酬照顧的勞動群體，而「雙重照顧者」較指向在家庭是無酬照顧者，在家外是照顧工作者的群體，實務指稱的托育服務員、托育工作者與家庭托顧員，但忽略其同時也在自家提供無酬照顧的事實，產生對一群在自家提供正式照顧和無酬照顧的群體，在沒有被適切命名下，為利於討論，本文暫定為「家庭雙重照顧者」。

二、研究照顧者的典範

對於照顧者的相關文獻，可歸納三大類典範 (劉香蘭、古允文, 2015)。一是剝削典範 (exploitative paradigm)，凸顯女性聲音，討論女性被置於無酬照顧位置並論及相對的犧牲，如 Bardasi 與 Gornick (2008)；二是差異典範 (different paradigm)，重視文化與差異，研究文化如何影響照顧行為、關注照顧關係中權力差異，尤其在全球照顧鏈發展下，因種族與民族的差異產生照顧概念的差異；三是普同典範 (universalist paradigm)，因差異論述將照顧轉為政治性概念，照顧進入國家與國際公共政策，成為平等的基礎和政策要素 (Williams, 2001)。

參照此三個典範，整理近年國內以家庭為場域的照顧者為相關文獻 (表 2)。發現如下：(1) 照顧者文獻多見於護理領域 (邱啓潤等人, 2002)，以剝削典範為主，偏向家庭照顧者，探討照顧者的負荷、壓力、需要等；(2) 概念常將壓力與負荷混淆、對主要照顧者缺乏一致性界定，影響評估量表的研發 (郭穎樺等人, 2014)；(3) 照顧者的位置是從被照顧者的病名與狀態來界定，如精神病患、身心障礙者、住院病患、中風病患的照顧者，如李建德 (2005)、何志鴻和黃惠璣 (2007)；(4) 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議題，尤其是成年身心障礙者與其老年照顧者

¹ 主要照顧者的定義：(1) 花費最多時間來照顧的人，但照顧時間界定有多種不同的看法。(2) 主要負責病患照顧工作者。(3) 與病患同住的家人。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的處境（王文娟，2011；陳政智、陳玠汝，2015），也從剝削典範出發。簡言之，以剝削典範的照顧者文獻，偏重於家庭範圍、照顧者壓力、負荷和高度依附被照顧者的年齡、失能與疾病類型的照顧者位置。

差異典範與文化觀點相比較，前者從不同照顧者的角度討論居家照顧的需求（胡玉媛等人，2009）；後者較論及外籍看護工的處境（陳正芬，2012；藍佩嘉，2008），以家庭照顧為範圍。普同典範關注家庭照顧者權益，從義務論轉為權利論，如劉毓秀（2011）、王增勇（2011）與洪惠芬等人（2012）。

另以家庭提供正式、有酬照顧的文獻，焦點於托育工作人員、居家服務員，關注工作風險、壓力（楊筱慧，2014），呈現剝削典範。差異典範只有林香梅等人（2009）從原民觀點討論照顧服務員的壓力。此外，以家庭為照顧工作場域之勞動特性（謝玉玲，2011）、照顧關係（何嘉祥，2016），偏重到宅式居家服務，較少論及在宅式照顧勞動者的處境。陳正芬與林幸君（2019）雖有討論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托顧，但偏重於方案評估。

表 2
照顧者研究的典範位置

	無酬照顧（較偏重家庭無酬照顧）	有酬照顧（到宅為主）
剝削典範	邱啓潤與金繼春（2006）；李建德（2005）；何志鴻與黃惠璣（2007）；陳正芬（2012）	楊筱慧（2014）；郭俊巖等人（2015）；何嘉祥（2016）
差異典範	胡玉媛等人（2009）；藍佩嘉（2008）；陳正芬（2012）	謝玉玲（2011）；林香梅等人（2009）
普同典範	劉毓秀（2011）；王增勇（2011）；洪惠芬等人（201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三、只見托育、不見「家庭雙重照顧者」？

「家庭雙重照顧者」，在臺灣俗稱在宅保母，現稱居家托育者，其角色相當多元，承受相當的壓力（張碧如、蔡嫦娟，2003），也因家庭與工作場域的重疊，如能運用自家資源，可形成支持力量（洪敏中，2003）。這些研究略涉及保母工作與家庭場域重疊性產生的衝突與困擾，較未從照顧分工轉型下論及產生契約主義對這群照顧勞動者產生的影響。反之，劉毓秀（2011）、傅立葉與王兆慶（2011）、王舒芸（2014）從鉅視層次討論臺灣托育體制條文關注嬰幼兒照顧公共化面臨的挑戰與臺灣創新之處，後兩篇指出制度轉型所面對的挑戰。這些文獻並未關照到照顧制度轉型下產生「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勞動處境，文獻研究焦點呈現微視、



鉅視兩極的現象，而研究「家庭雙重照顧者」的經驗是有效連結微視的照顧勞動與制度轉型的關係，助於檢視政策執行的情況。

四、文化宰制的孝愛倫理

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什麼是對？什麼是不對？是倫理學的基本提問。但照顧倫理不僅討論甚麼是好的照顧？更要討論由誰來照顧？如何決定甚麼是好的照顧？尤其在照顧分工從無酬照顧的場域走向正式、有酬照顧的過程，甚麼是好的照顧？因專業領域及照顧勞動的場域而有不同。如在醫療專業場域，是透過倫理審議做判斷（陳武宗，2015）或對特定生命倫理（緩和醫療條例的倫理或臨終關懷）進行剖析（邱泰源等人，1998）。長照領域中的倫理議題，是從不同專業人員的倫理角色出發（胡中宜，2005），偏向機構式照顧為研析範圍。

以家庭為照顧場域，偏重無酬照顧，強調儒家家庭倫理，停留在義務論。在老人照顧討論三代同堂，女性（媳婦）成為實際照顧者，存在文化契約（胡幼慧，1995），老人照顧是由「愛」與「責任」為趨力，有「剝削」與「自我剝削」的特徵（劉梅君，1997）。即使隨社會變遷，家庭可在選擇自家安養或將長輩送至長期照護機構做選擇，盡孝方式有所不同（Wang, 2011），仍存在孝道的兩難。在嬰幼兒照顧部分，強調母愛與犧牲的文化契約，透過母職責任私有化，以密集地實踐母職以符合「好媽媽」文化框架（唐文惠，2011）。

因此，照顧倫理的相關文獻呈現以場域壁壘分明的分割，機構場域討論有酬照顧的契約、家庭場域偏重無酬照顧的文化約定。忽略「家庭雙重照顧者」同時承受正式契約與非正式照顧契約的約束及其中存在衝突所產生的倫理議題。

簡言之，從照顧者的文獻窺見照顧者的界定並未一致，較多討論家庭照顧者的處境與需要，呈現剝削典範為主。對在家庭提供正式、有酬照顧的文獻，也以剝削典範為主，偏重到宅式的照顧模式。針對在自家提供嬰幼兒照顧的文獻，呈現微視與鉅視視角的分裂，強調托育體制未顧及在家照顧的實際經驗，強調在宅保母者又偏重微視經驗！而「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勞動現象能連結鉅視與微視，以其為研究對象，有助於理解照顧分工轉型下的微視經驗，助於政策反思。

參、研究方法

基於研究初探性，在研究方法的設計以深度訪談訪為主，輔以文件分析法。因「家庭雙重照顧者」多為女性，初步以女性為主要參與者，運用女性主義觀點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

因蒐集資料之際，本土家庭托顧方案才開始推展，為能蒐集深度與豐富的資料，故以居家托育服務為主。考量社區保母的發展及其專業化過程，本研究以三



個指標作為選樣原則：(1) 世代：世代代表著不同年齡群體有不同的經驗與集體意識，本研究選擇 1950 年代出生的女性和 1970 年代出生的女性為對照，前者生長在照顧未專業化的時期，但中高齡經歷照顧成為工作的時期；後者生長在照顧已是正式工作的脈絡，在其青壯年可能是專業照顧者。不同世代女性所經驗照顧倫理與照顧勞動的本質因專業化歷程存在相當的差異；(2) 正在以自家作為照顧工作的場域；(3) 以嬰幼兒為正式照顧對象的女性。透過個人網絡、滾雪球接觸可能的「家庭雙重照顧者」，實際訪談以深度性個案 (intensity) 和關鍵性個案策略 (critical case)，最後按資料蒐集的飽和度，主要有 6 位「家庭雙重照顧者」參與²。從 2013 年 8 月到 2014 年 8 月進行資料蒐集，因時間與成本的限制，偏重於雙北。訪談地點尊重參與者的選擇，多在家和餐廳進行。訪談次數 1-2 次，每次至少 1.5 小時。檔案分析從 2013 年 9 月進行到 2014 年 12 月，蒐集範圍包括相關法令、托育政策和計畫（如「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等。

二、資料整理與分析

按資料屬性進行整理與分析。訪談資料先將口語資料轉為文字檔，每位受訪者編以代碼（1950 表示出生於 1950 年代、1970 表出生於 1970 年代），再按訪談次序編英文碼。資料分析包括「資料化約」、「資料展現」與「結論」，從單一個案分析開始到跨案的對照，最後形成主題，如從本文浮現的主題有進入「家庭雙重照顧者」的路徑、照顧契約、照顧風險等等。檔案分析包括以下步驟：(1) 各類文件依時間整理與編輯；(2) 細讀和標示重大政策轉折；(3) 從女性主義觀點予以進行編碼；(4) 從單一政策到不同政策的對照和連結；(5) 發展主題與論述。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的分析，從法理層次分析規範的項目，將其與女性工作化下和照顧社區化的政策連結。最後，形成弱勢者勞動處境及在雙重契約管制下其無「法」自拔之論述。

三、參與者基本資料

研究參與者資料如表 3，出生於 1950 年代與 1970 年代的女性各有 3 位。1950 年代出生的女性經歷托育專業化的歷程，她們多是國中小畢業，從鄰里保母做起，因政策要求加入保母系統，成為專業托育工作者，研究時平均年齡 60 歲，成為「家庭雙重照顧者」平均有 15 年之久；1970 年代出生的女性是高中職畢業，有的讀幼保教，婚後經歷工作與照顧的衝突，進入托育工作，研究時平均

² 研究者的博士論文樣本聚焦在不同場域提供照顧的對照與照顧經驗持續、中斷或累積的豐富性，樣本包括不同世代的女性在家全職照顧、在醫院擔任照服員、家庭雙重照顧者或是有職照顧者（劉香蘭，2015）。本文專擇家庭雙重照顧者予以分析，故未將整體研究的樣本全部納入，篩選的標準是：(1) 世代、(2) 研究時正以自家作為照顧工作的場域、(3) 以嬰幼兒為照顧對象的家庭雙重照顧者。



年齡為 34 歲，成為「家庭雙重照顧者」平均有 5 年之久。社經地位方面，6 位女性中 1970I 是低收入戶，周日與配偶一起擺攤。1950D 是單親母親。一位 1970B 在研究時尚未加入保母系統，曾經在自家同時照顧公婆、子女與托育兒，有相當特別的經驗。

表 3
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碼	個人與家庭背景	照顧經驗
1950A	高職畢，已婚，子女已婚	婚育後主要照顧家庭，子女成年後當鄰里保母，再轉為專業托育工作者，兼顧孫子女的照顧
1950C	高中畢，已婚，子女已婚	婚後在家鄰近小公司工作，後因子女小上學適應問題，當全職母親，子女成年當保母，目前負責照顧孫子女和托育兒
1950D	高中，已婚夫歿，子女已婚	婚前婚後幫父親事業，丈夫意外身亡後開始當鄰里保母，後取得專業執照並進修幼教，同時照顧收托兒與子女
1970B	高中畢，已婚，子女小學階段	婚後因外勞逃逸，離職先後照顧公婆與年幼子女，同時開始當保母，未加入保母系統
1970H	幼保科畢，已婚，子女國中小學	婚後原在幼稚園工作，因照顧女兒離職，生 3 個子女，在家 10 年，前 6 年做手工，後 4 年開始從事保母，是專業保母
1970I	高中肄（現進修幼教），已婚，育幼 4 子女（其中 3 胞胎）	婚前從事便利商店工作，婚後因先生工作不穩，週日一起擺攤，到幼稚園工作，後從事保母兼顧家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家庭雙重照顧者」獨自一人在自家兼顧兩種照顧勞動，一是被納入社區托育網絡，提供平價優質的正式照顧，二是被自家家人期待提供無酬照顧。「家庭雙重照顧者」處於正式與非正式關係網：被照顧者處於被置換的空間，面對非家人的家規、語言與角色，收托兒家長扮演購買者與監督者；自家老少，同時接受她的照顧，當正式照顧進入家庭，「家庭雙重照顧者」如何因應與自處？全家又如何因應正式照顧的「入侵」？國家如何規範其間的角色與關係？本處先描述她們進入「家庭雙重照顧者」的軌徑，後呈現有酬正式照顧進入到家庭所產生的現



象。

一、進入「家庭雙重照顧者」的軌徑：制度衝突與結構漏洞的結果

當工作成為獨立與宰制性的制度，成人工作化的價值當道，產生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已成為國家介入之領域，促進成人職場與家庭照顧的兼顧。全民性與普及性的托育制度在此脈絡下發展，作為兩個制度之間的調節與連結機制，尤其對女性的解放更具意義。從此角度，個人與家庭生命歷程在特定時點，遇到制度間的衝突，便需有緩解的機制。

本研究發現，不同世代女性進入「家庭雙重照顧者」的軌徑存在特定制度間的衝突，尤其是當家庭成員發生意外或家庭歷程進入中高齡衍生的家庭經濟需求，成為「家庭雙重照顧者」是女性採取的策略以兼顧工作與家庭雙重要求，如 1950D 原本協助父親的事業，因配偶意外去世，她必須扛起家庭重責，為兼顧子女教養，被迫進入照顧工作；1970H 原本有工作，將子女托給母親照顧，但女兒影響母親在家托育工作的品質，才由她帶回家照顧，為了家計，成為托育工作者：

我先生是 49 歲車禍出事，一個男生十歲，一個念初中，都到安親班，之前是給婆婆帶，到一個瓶頸時，我就當保母，以前都認為當保母是家境很差的才會當保母，我想我怎麼會這樣，不能坐吃山空，我就找一個照顧小孩又可以賺錢的，我就做保母（1950D）；

我幼教科畢業，很排斥當保母，媽媽是保母，幫我帶大女兒，我大女兒聲音高八度，影響其他小孩，我從幼稚園離職，後來連續生三個小孩。妹妹來電問我要不要帶，說那位媽媽找的很急，我說好啊，反正問，也不一定成（1970H）。

其他女性的情況類似，子女上小學、家有長輩照顧及先生退休後老年家庭經濟所需，讓她們改變原來的人生軌徑，在家工作。如 1950C，婚後先換工作到離家近的小公司，小公司老闆讓她能帶子女到職場兼顧照顧，但到女兒入小學，學校與公司作息衝突，她才離職在家做保母。過去研究著重在婚姻與生育所產生女性工作的中斷或撤離，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的生命階段引發制度間的衝突與壓力，往往也是女性成為緩解衝突的避震器。對女性而言，此是去技術化的歷程，也是一種「懲罰」，從勞動市場撤退，喪失正式職業福利，成為鄰里保母，作為隱形勞動者：

等我女兒小一，因為學校只讀半天，她個性比較敏感害怕，當時夏天下午容易打雷，她容易嚇到，我就從工作退下來，其實一兩年後，因為技術改變很大，跟不上，後來鄰居請我幫忙帶小孩，我試試看，之後考證照（1970B）。

而 1970B 成為保母也是制度漏洞所致，原本有工作的她，在家裡聘用外勞照顧失智症的公公，外勞不堪照顧負荷一個一個紛紛逃逸，政府規定要先找到逃逸者才能再聘僱新外勞，在照顧不能等的當下，作為媳婦的她成為填補照顧勞動力



空缺的人：

後來婆婆生病，整個照顧及錢財都是我們出，隔年換我公公，老人失智症，外勞一個一個跑掉了，在這情況下就由我辭職回家顧小孩與長輩，女人最弱勢就是這，在家煮飯、避免公公出去回不來，…後來親戚知道我在家裡，她們臨時找不到別人，拜託我臨時照顧，我是說她們不介意的話，我可以照顧。當時我小兒子只有 7—8 個月，大兒子 2 歲多（1970B）。

1970B 特別之處是她開始幫忙鄰居照顧小孩時，同時照顧家中長輩、自己兩個小孩和一個收托兒，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比例是 1：4，因為「兼」著做、「幫忙」做，意外地將保母變成日後「工作」。

而老年家庭的經濟需要是促使中高齡女性再度就業的驅力。1950A 因先生退休，少一份薪水，在能兼顧家庭情況下，選擇在自家工作：

之前也不想說當保母，後來想多少可以幫助家裡，不然我要做甚麼，小孩都長大了，可是年紀大了，你又不能做些雜工；一開始我不知道要找什麼工作，就有一個想法，帶小孩我家裡可以照顧到，不出去風吹雨打，我不喜歡到宅，到宅要出去，有被綁住的感覺，在家裡比較自在（1950A）。

隨著年輕女性的工作化，生育後產生托育的壓力，由誰來填補？在家多年的全職家庭主婦，在其高齡時，子女長大工作獨立、先生退休，運用自身多年照顧的經驗，成為保母填補家庭經濟，反映老年家庭工作與照顧要如何兼顧的議題。當長期有正式工作的男性面臨退休，衍生出家庭經濟的壓力，往往成為長年計算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女性配偶之壓力？中高齡女性成為「家庭雙重照顧者」，背後存在老年家庭經濟與照顧的議題，制度如何回應？中高齡女性眼見家庭收入減少，運用自身多年照顧經驗以兼顧家務，選擇在家當保母成為一種對策。

二、檢視家庭勞動場域：當有酬照顧進到無酬照顧場域

家庭在法令規範下成為提供正式、有酬照顧的場域，是從 1992 年推動社區保母系統開始，並在 2008 年「居家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下，建構「政府與民間合作管理保母托育＋低度補助家長＋促進就業措施」模式（劉毓秀，2011），達到女性工作與照顧福利整合的目的。而此與 1997 年行政院「政府再造綱領」揭示建立以顧客、消費者為導向的績效與管理制度的政策連動，透過社福民營化與購買式服務契約，讓社區、家庭成為正式供服務的一環，又在政府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完成公共服務契約委託政策法制化（劉淑瓊，2011），家庭作為正式照顧的場域，便是新公共管理主義下提供公共服務的策略。

在此制度脈絡下，照顧提供的部門愈來愈多，部門關係與權責成為一個待解的議題。Forlbe 與 Howes（2012）以照顧制度多元化的概念，描述國家、市場、家庭和社區成為照顧提供的部門，有各自照顧概念、邏輯和控制方式（Kiuju,



2000)，部門界線與關係不再壁壘分明，是隨需要移動。這個現實或事實，需要本土檢視和討論。

（一）法定與理論層次：國家角色的缺位與虛擬

臺灣嬰幼兒照顧提供的部門，主要是家庭承擔，再者是市場（李宏文，2009），顯現私有化的特徵，國家長期缺席缺位，保母成爲非正式經濟，任由市場機制與非正式照顧經濟主宰。透過女性主義運動者、婦運團體的多年努力，搭證照化與專業化的浪潮，從 2000 年實施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後透過 2008 年「改善友善環境：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將托育費用法制化，2014 年《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範在家托育工作者的資格、條件與規模等，2015 年實施居家保母登記制，強制有證照保母向縣市政府登記，讓有證照保母被國家納管，加強國家管理之責（傅立葉、王兆慶，2011），但實際運作上，是由國家委辦的代理性組織（如非營利組織等）直接督導專業托育工作者，形成國家、非營利組織、個別托育工作者與消費者之間層層契約的運作型態，將福利國家轉爲契約國家（張英陣，2012）。

此多層次的契約形成多層次的照顧契約網絡，包括：（1）以委託或競標方式，用委託契約建構民間單位扮演教訓、輔督、媒合角色，作爲政府代理人。爲此，明定民間團體的參與資格、角色與責任和政府補助的內容；（2）國家規定托育者與其家庭之設備與要求，如安全與衛生。在資格上，托育工作者有年齡有 20 歲基本限制，證照、健康檢查等證明文件，並有具備與不具備的條件，前者是托育工作者及其家庭需符合「良民」資格，後者是需符合不具備要件，包括性犯罪、性騷擾、犯罪、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爲不檢等。完全符合上述資格者要與政府授權委任的民間組織簽約。服務規模與費用也受到國家規範，如托育人數上限（托育收托兒最多 4 人，2 位四歲以下、2 位二歲以下），內含照顧工作者自己兒女；（3）透過補助或津貼引進市場競爭機制，讓一些家庭成爲消費者，購買服務與照顧，隨著購買，補助款再分配到消費者；（4）以委任契約的方式（康文彬，2019），規範托育工作者和消費者的服務關係（消費者未必是直接接受服務者）。托育契約書規範服務起訖時間、服務內容、報酬、工時與加班費的計算、臨時與突發狀況的處理、雙方責任與義務等。

從法制層面分析，國家與民間組織存在委外關係；民間組織、托育工作者存在教訓輔的關係；托育工作者與消費者存在委任關係。國家角色因有委外單位代理，作爲媒合、教育輔導、品質管理與衝突管理，國家與消費者關係轉爲間接化，國家角色隱藏與虛擬化。而居家托育之契約本質並非僱用與承攬關係，實屬民法中委任性質，居家服務契約並非主管機關經授權的非定型化契約，僅具參考性（康文彬，2019），也顯示國家角色的曖昧。這個以契約連結不同部門與角色的照顧網絡中，「家庭雙重照顧者」和家庭處於中心點，唯一與國家、民間組織、消費者同時產生契約關係的節點，同時受不同契約的規範和不同部門的期待，其位置相當重要，也相當邊緣。



(二) 訴諸消費者選擇，家庭被迫公開

國家運用家庭作為正式照顧的單位，增強「好的照顧」是在家庭，注入「像家」、「正常」的照顧價值，打破隱蔽、隱私的家庭界線。有別於傳統保母靠鄰里口碑的媒合模式，「家庭雙重照顧者」在掛牌前，自家要先改裝符合國家消防、衛生等與設備等規定，爾後還要接受中介團體到家督導與視察。為了吸引客群或讓有利於消費者選擇，「家庭雙重照顧者」要將其個人個資、專業背景、收托狀況在官方與民間網站公布，或透過個人部落格吸引客群，並在媒合中形成特定的消費（shopping）模式：

年初有家長來我家時候，在電話跟我講得很開心，說到我家來前會跟我連絡，早上聯絡，晚上大家都在吃飯，桌上的菜沒收，爸爸就來了，吃飯時間根本沒有辦法好好介紹，他就不是很滿意，我聽其他保母同事講，說有位先生在找保母，都要簽約了，時間到人不見、電話也不接，這先生接著又找另外一個同事，他喜歡前面同事的環境，喜歡後面同事的托育價格（1970H）。

如同 1970H 的經驗，顧客在下班後「無預警」到「家庭雙重照顧者」家裡訪視，產生讓雙方不舒服的經驗，也破壞第一印象。從消費者的角度，把他人的家當店家，呈現逛市場的心態，相當市場化。而以自家為工作場域的「家庭雙重照顧者」，家庭生活與家庭時間往往有自己的界限，尤其是日托的照顧型態，也有下班的時間點，但因有競爭，卻要忍於家庭隱私被破壞與打擾。當「家庭雙重照顧者」全家一起吃晚餐時，被不速之客打擾，是全家都要一起招待？將家庭作為照顧勞動場域，當家庭環境、家庭成員成為商品的一部分時，是整個家庭被迫公開展演以客為尊的服務態度，產生不為人知的紛擾與衝突。

消費後進入到貨比三家不吃虧的階段，比較的過程讓不同的「家庭雙重照顧者」與家庭在不同項目中被評比，無論是加分或扣分，各消費者有不同的標準與要求。甚麼是標準的環境與設備？甚麼是標準的態度與價值？並沒有具體規範與共識，如何給分與打分？在這個過程，「家庭雙重照顧者」也在蒐集資料，評估來者是否是好配合的家長？家庭經濟程度？雙方進入測試與理性討價還價的階段，過程是雙方價值觀互動與相互理解的過程，當國家沒有訂出甚麼是標準化的照顧或甚麼是好的照顧內涵時，就由交易雙方協商，呈現經濟理性和社會理性並存的交易模式：

家長打電話來詢問，內容是不是領有證照的、保母能不能幫我申請每月三千塊托育補助、方便帶的日托還是 24 小時全日托、目前托育幾個、總共會帶幾個、每月保母費用，都是最基本的問題。家長除托育價格要比較、托育地點遠近要比較、也要比環境設備，好的家長在看過環境後，還會聯絡說最後決定（1970H）。

交易是一種社會過程，舉凡方便性（地理遠近）、經濟性（如各種費用）、安全性、家庭支持性、配合性（臨托之可能）及照顧工作者本身的照顧理念與方法，都在消費者理性考量之中。消費者本身的工作、經濟條件、家庭關係及收托兒的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身心特質與照顧難易度也在「家庭雙重照顧者」的理性打算之中，從雙方資訊公開的時間與程度，「家庭雙重照顧者」被要求先公開於網路。消費者的資料是在互動中選擇性揭露，呈現不對等的交易關係。照顧並非一般商品，銀貨兩訖，只要知道消費者的經濟能力就好，對於收托兒的特性、家庭關係與家庭成員等等，對於照顧提供者來說是相當必要的資訊，方能降低溝通成本。由此可知，「家庭雙重照顧者」與家庭處於被迫公開家庭環境與隱私的位置，處於資訊不對等，重要資訊可能並非在第一次見面便可一一蒐集與澄清，產生的結果是照顧風險由「家庭雙重照顧者」承擔！成交往往靠的是無法量化的「緣分」，說明了照顧勞動具難以完全商品化的本質。

（三）訴諸專業，承受另一種不能說 NO 的結構

因為保母不能選小孩，如果來的是有問題的小孩，有證照的保母，政府希望你不要拒絕，包括是有疾病的、身心障礙的，就是要幫助父母知道國家有資源可以運用，不要擔心保母費負擔不起，請就安心的把小孩交給保母，放心去工作（1970B）。

受到證照化的價值影響，托育工作者取得證照是必要條件，此讓「家庭雙重照顧者」，除讓自家成爲一種正式、有酬照顧的專業化環境外，更受到國家規範要扛起「專業」職責，被期待不拒絕、不退貨，呈現照單全收的工作型態，此讓托育服務具有公共化性質。在面對疑似受虐或發展遲緩的嬰幼兒，「家庭雙重照顧者」更須扮演通報與轉介的角色，代替國家成爲護衛兒童生命權與發展權的前線，有時也因爲收托兒父母離婚或產生家暴，「家庭雙重照顧者」與家庭可能成爲臨時安置之所，承受各種風險，型塑不能說 NO 的處境。與機構照顧不同之處，機構有團隊、跨專業資源、標準化處理流程，進行風險預防與管理，「家庭雙重照顧者」卻是個人與全家進入到承擔風險、無法拒絕的位置，國家重劃公私界線，讓「家庭雙重照顧者」與其家庭處於公私交雜的灰色地帶，承擔過當風險與責任，相當不公平。

（四）客製化的生活作息，DIY 與獨立承擔

每個收托兒的生活作息，不僅考量「家庭雙重照顧者」自家的生活習慣，也需配合消費者的期待，更要顧及收托兒的特質，呈現出無酬照顧、有酬照顧間特定的組合，形成類似照顧 DIY 的模式，將各種元素自行組合以符合各方的要求與需要，而此均由「家庭雙重照顧者」自己嘗試與發展，成爲實務智慧與操作細節。如果帶一個 24 小時的情況（1970H），利用自己小孩上學期間，在特定時間幫受托兒泡奶、安排睡覺、玩多少、睡多久、何時散步與洗澡等等，中間配合料理自己洗衣、煮飯、拖地等家務時間，晚上、假日或寒暑假就更爲複雜，加上自己的家人、子女照顧與各種家務，將多重勞動並進，就是一種 DIY，讓每個「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工作流程與配置相當不同：

涵涵差不多七、八點醒來喝個奶，我陪她玩一會，十點到十點半，讓她



小睡一下，中午吃飯就不會灰格格（臺語），等吃完中飯休息一會再洗個澡，再讓她玩一會（換我們吃中餐）後就陪她睡午覺，兩點半到三點左右睡醒起來再喝個奶，再陪她玩或是帶她散步，差不多五點左右再小睡個三十分鐘，我六點準備煮晚飯，晚飯大約七點吃完，再幫她洗一次澡，忙完家務後休息一會，最後就哄她睡覺，而我的一天就這麼過了（1970H）；

家長說如果小孩十一點沒睡，下午一點就會很想睡，一點睡到三點半，晚上回去八九點就想打瞌睡，就沒有與小孩互動的時間，就請我辛苦一點，讓小孩從十一點至少睡五十分鐘，三點再睡，五點精神好了回去，就可以跟爸爸、阿公玩，所以妳就要配合。辛苦是辛苦，可是看你用甚麼角度，我是把這個職場當作事業在經營（1950D）。

如照顧一個以上的嬰幼兒，收托兒之間生活作息的搭配就更要有不同的設計，可能還要配合特定家長的需要，如果家長每天帶回，「家庭雙重照顧者」要顧及托兒返家後的生活作息，好能讓收托兒順暢與平衡的轉換在兩個家庭、兩個空間，如果收托兒包括全日、白日與臨托，「家庭雙重照顧者」更要靈巧的施展組合與調配的功力。因此，各收托兒的洗澡與自家每個人的洗澡時間、收托兒的睡覺時間、收托兒吃飯時間與活動時間，如何考慮不同收托家庭、自家的時間與空間，進行人事時地物的搭配，是相當重要的能力。

（五）不完全商品化與契約化：貶抑照顧價值、風險承擔

契約是一種預防風險、建立權利與義務的機制，照顧契約從傳統約定俗成轉為文字規範，並由國家訂契約範例，結合津貼補助，顯示國家介入照顧提供的變遷，改變照顧本質與內涵。消費者與照顧工作者簽「托育契約書」，經過科層行政流程，便能得到政府補助。該契約屬規範托育期間、收托人數、托育時間、托育地點、報酬、雙方責任、契約終止和解約等，另一方面，照顧工作者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存在專業性契約，接受中介機構的管理和督導，只要服務契約內容一有變動，需通知督導單位，因此，契約的簽訂與改議均受到監控。

在托育數、托育類別和托育價，展現精算的照顧理性與倫理。托育數攸關照顧品質、照顧規模、公平性、照顧者的責任與負荷，但此精算的依據不明。此外，收費標準既不像傳統鄰里保母按關係定價，也不如一般商品以供需機制、品質定價，而是國家提供參考價，以打造平價優質的照顧理念。從分享者的感觸可知，她們的薪水存在以職場為中心的衡量基準：

大家覺得保母，是很輕鬆的工作，連我妹覺得不用出門、不用吹風日曬、冬天在溫暖家裡、不用看老闆臉色，也沒有複雜人際關係，當她聽到我薪水是一萬五千元，一天十二小時，一天四百到五百元，她覺得怎麼會這樣，更何況這是生命，同時帶三個一定會分心，一個不能收太高，我是一對一，我個人職業觀我把我的時間賣給她，雜事我不多做，打掃不會，洗衣服會，我會全心顧，我很擔心他不在我看到時，會發生甚麼事，



可是別人會覺得妳可以兼做家事（1970B）。

她們的薪資是依據政府提供的參考價，雖牴觸公平交易法的精神，顯示國家介入管制的本質（傅立葉、王兆慶，2011）。需要思考的是在家提供照顧的收費為何不能依循市場機制、照供需法則除了照顧商品化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應外，國家介入托育價的行動再再顯示在家庭領域愛的勞動要展現犧牲與奉獻，國家為托育定價顯示拒斥金錢交易「汙染」家庭之意識形態。然而，這種完全去標準化的工作型態相當需要網絡（Edgell, 2006/2009），透過建立口碑累積個人市場優勢，也顯示這個市場是不完全的市場，交易量由社會過程與信任機制調整，托育價由國家決定。

照顧存在難以完全契約化、商品化的本質，有的「家庭雙重照顧者」一週工作 5 天，一天 24 小時，如用職場的概念計薪，是多少薪水？但實際情況是收托一位，月入不到兩萬？如何解釋「高」成本、「低」報酬的現象？以緣分化解低薪的處境？或以照顧成就感與滿足感作為心理報酬？照顧工作存在低薪是用來凸顯愛與犧牲的無價，滿足理想照顧代理人的文化框架！

更因照顧關係到不同家庭的日常生活，無法用一般職場工時的方式計算：

托育價怎麼定，城鄉差距那麼大，品質又有差，政府訂個托育參考行情出來，傳統保母就說政府訂出來，我就用這個價錢；非常用心經營托育事業的人，說我也只能拿一萬七，妳是不是打壓很用心的保母，政府也不能保障我每月可以帶足三個，有五萬多的薪水…（1950C）；

早產兒是給我帶 24 小時的。吸吮能力很差，我就用棉花棒幫她吸…，小孩喝牛奶兩個小時，半夜時候兩點喝完就四點了，又要喝，真的想退掉，一個月以後進步很快，我就堅持下去（1950D）。

像 1950D 照顧的早產兒，出生時體重才 1500 公克，在醫院留觀，到 2000 公克後，直送 1950D 家 24 小時照顧，要如何計價？她承擔相當的責任與風險，她克服種種早產新生兒的照顧問題，贏得家長信任，累積她照顧困難兒的經歷，建立口碑。她因此只照顧一個收托兒，每月薪資不到 2 萬，合理嗎？政府規定的保母收費，只是按人頭計價，無視收托兒的特性、照顧難易度，這些的收費標準合理性？政府難以承諾有穩定的客源與媒合量下，「家庭雙重照顧者」要自負盈虧，實務上每個托育工作者收托數蠻難到 3 位，要如何平衡照顧質量與家庭經濟？可見她們工作缺經濟保障（高仁華，2005）。

因此，雖有放假、請假、彈性休假或臨時托育的規範，「家庭雙重照顧者」幾乎是全年無休，何時放假、如何放假、加班起訖等，需要不斷協商。原簽訂的契約對這些變動的日常生活，難完全具體規範，產生「家庭雙重照顧者」難以拒絕的處境，又是相當不對等的關係。

不僅在薪資、工時難以完全契約化，在契約的終止與結束，也難如一般工作一刀兩斷，複雜度在於第三者介入，讓照顧契約難有明確始終：

我同事打電話來問我，她目前帶的小朋友再兩個月就滿兩歲了，她有意無意問家長「小朋友是不是要繼續帶」，家長回說：「不太確定」，要停



托前一個月跟你講就好了。雖然這樣說是沒錯，但後續關係著合約問題，如果要繼續帶就得重新打契約，如果要停托，那就要另做後續的安排。同事就問我：「家長真的早一個月跟你講要停托，你有辦法可以在一個月內找到下一個小朋友嗎？」我回答說：「怎麼可能，我就找了四個月都還沒有找到，又不是挑東西，看上了喜歡了，就買回家！」(1970H)。

照顧是一種親密關係與行為，產生的連結與依附，0—3 歲嬰幼兒發展，安全的依附是關鍵，突然改變或頻繁改變照顧者，對收托兒身心健康有何影響需後續研究。但從研究資料顯示，照顧的中止呈現消費者的優勢，既忽略嬰幼兒發展需要，也無顧照顧關係已產生的關係連結，將被照顧者視為物品，相當違背照顧倫理。

再者，照顧關係呈現資訊不對等，衍生的照顧風險，由照顧端承擔。照顧對象並非一般商品，難以界定瑕疵品而退貨，尤其被照顧者身心健康資料，無法如青菜有產銷履歷，且在消費者有意隱瞞下，照顧風險由照顧端承擔：

我希望我托育的小朋友有先天性疾病，或是有特殊狀況需要特別注意的話，希望家長能老實講，假使家長沒有在第一時間跟我們清楚交代，萬一寶寶有情況發生，就不能怪保母，家長刻意隱瞞，受傷害的是我們保母啊(1970H)！

雖然在托育契約有規範完成「受托兒健康狀況調查表」，幫助「家庭雙重照顧者」瞭解收托兒有無過敏體質、對食物與藥物過敏、特殊飲食習慣、疾病、指定的醫院、送醫模式、與照顧注意事項(飲食習慣等)和指定醫院等，因無強制性，如何面對家長有心隱瞞和欺騙？反而由「家庭雙重照顧者」承擔不明確的職業風險，處於不安全的工作處境。

面對不可抗拒的風險，如流行性感冒、水痘等，涉及數位收托兒的健康，如何成爲一種照顧協議，更是一場多方交涉和揣測的過程：

行規告訴妳說，我帶兩個小孩，其中一個生病的，有病的家長自己照顧，沒病的送來我這裡，如果有病的家長說我沒有辦法，一定要送來我這裡，我就要告知另外一個沒病的家長有這個情況，我們真的有跟她說不要送來，她真的沒有辦法，要不要換成妳請假，可是我不能收錢，因為我自己要答應幫忙她。這合約沒有寫，看保母協調看誰要吃虧一點，大家來討論(1970B)；

寶寶生病這一塊是沒有辦法預防的，我們簽約也沒有規範這個，就像小孩友送到幼稚園，其中有一個小朋友感冒也不能刻意制止說不要讓他跟其他小朋友們玩在一起，只能說只好特別小心點(1970H)。

像是傳染性疾病或是其他意外，爲何發生、如何發生、結果、責任歸屬等，由「家庭雙重照顧者」獨自面對數位家長，立即產生特定協定，包括退費計算、暫停托育等等，誰的風險、誰要退讓，成爲私了的灰色地帶，直到爆發照顧糾紛，才透過督導單位介入，在不願鬧大的心態下，私了成爲常態，但此只會讓她們與家庭面臨感染與傳染的風險。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生命尊嚴與照顧能否被契約化或完全契約化？或是契約能保障的範圍與層次為何？需要根本的思考，當契約規範照顧的項目與勞務，形塑出特定的照顧理性與概念，無疑將人物化：

家長帶合約是比較約制保母，父母會不會不出現、會不會拋棄，合約沒有討論，比較多是父母擔心保母會不會帶太多個、忽略他的小孩、保母虐兒、保母不帶、臨時不帶，家長會不方便，保母臨時不想做，要多久前告知，免得措手不及。我不覺得合約真的制約一個人，…我沒有想約制她，因為你不給我們帶，我們就帶下一個，講商業話一點，不帶這個，就帶下個，合約就是型式，對我個人來說這是生命，不是合約可以處理，沒有在合約裡的我還在做，比較重要的情況沒有放到合約裡（1970B）。

文字的照顧合約規範的項目與內容，在制約一方、保護另一方，不符與重視兩造對等與相互自主的照顧倫理。再者，契約形塑的理性與價值強調特定行為的控制與約束，而非鼓勵信任與相互性支持、理解，讓照顧被支解為量化活動、計價的工具，更不要說是由國家透過契約以降低風險，其實是將責任轉嫁給「家庭雙重照顧者」，國家增強照顧關係的不對等、增強計算與自利的工具理性。如 Knijn 與 Selten（2006）認為契約化表達出信任的轉移，從對專業的信任轉到計算理性，以降低認知落差、面對不確定性，需要追問的是降低誰的不確定性？

「像家」的照顧環境，受到消費者青睞，反之，對提供雙重照顧的人來說，卻是另一種意涵。有酬照顧進入家庭，工作型態符合後福特主義強調彈性工作，以客製化為主，帶有「自主」或「DIY」性質，以責任為核心、較低的監督與管理、較無複雜的公關與人際互動，隱藏式、不穩定、無形、地下、不入帳、不被保護的特性與風險（Edgell, 2006/2009），就是弱勢者勞動的特徵。特別的是，這種獨立與 DIY 的勞動型態，卻身繫多重契約，直接與間接的監控和管制，誰是她們的老闆？

我們討論誰是保母的僱主，是家長？是政府？是保母自己？如果家長是保母的僱主，她們怎麼給勞健保？如果保母自己算是一個營業單位，也就沒有僱主可言，三節獎金以及年終就只能算是紅包。如國家是僱主，要帶幾個？給多少錢？就要標準化與系統化（1950C）。

「家庭雙重照顧者」是自營？從政府介入價錢、規模與環境設備設施，並有督導教育單位，很難說她們是自營業者，從法律的觀點，消費者與「家庭雙重照顧者」之間並非勞動關係，消費者並非雇主，其勞動權益如何維護？如政府是雇主，如何保障「家庭雙重照顧者」的權益以及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以上所描述的是「家庭雙重照顧者」在多種正式契約管制下，正式照顧存在無法完全文字化與商品化的事實，但因其又同時處於無酬家庭照顧的位置，另受文化契約的影響：

照顧婆婆的時候，我還是有帶小朋友，我帶白天吧，大部分利用換尿布、小朋友睡覺的時候，照顧她。有一段時間有請外勞幫我看小朋友，不可能自己一個人甚麼都做得來（1950A）；



我們家住五個，加媳婦六個，晚餐大部分我煮，洗衣服洗衣機洗，我晾我收，打掃也是我。小朋友七點回去，我才開始弄晚餐（1950A）。

對於 1950 年代出生的老年「家庭雙重照顧者」來說，無酬照顧的提供包括代間家務與照顧，前半身包括照顧婆婆，同時帶收托兒，後半生是三代同堂衍生照顧下兩代的責任。隨著女性角色與身分的替換，她們一生在家提供有酬照顧與多代無酬照顧，展現「家庭雙重照顧者」的生涯。無酬照顧與有酬照顧的先後、並存、維持與更替，成爲錢與愛取得平衡的蹺蹺板，值得注意的是，文化契約在特定時間更是一種無形的道德壓力，如 1950A 在帶別人的小孩時，更被期待還兼帶孫子女，方能在金錢與愛之間取得平衡。對她們來說，照顧別人的小孩是工作，有上下班時間，領的是薪資，心理較輕鬆，但帶自己的孫子女僅是「責任」與「義務」，沒有明確的休息時間，但既帶了別人的小孩，如何不帶自己子女的小孩，文化上更難以拒絕。

對於 1970 年代出生的「家庭雙重照顧者」，如 1970H，媳婦角色存在的道德約束，超過一般提供無酬的家務與照顧的程度：

在家照顧婆婆的時候，同時有帶小孩，壓力相當大，因我先生有一個護士背景的姐姐，醫療的部分她會告訴我，然後她在一般坊間多少聽一些民俗療法，我先生姐姐希望我照單全收，如她聽到說要去朝山，苗栗銅鑼山有廟，朝山就是下車以後，往山上三拜九叩到廟裡，因為她說，我是媳婦，這句話很重要喔，臺灣的媳婦，妳是這家人，妳要去求取，這樣比較誠心，三拜九跪以後，廟裡有永泉，妳要取水，利用水煮吃食，還有藥，只有我去。臺灣媳婦，所以由我來做誠心，才可以感動上天，祈求祂賜給我婆婆力量，因為我跟她沒有血緣關係，我去求，上天一定得知我們的祈求，然後幫助我們，所以非我不行（1970H）。

家庭無酬照顧有別於照顧工作，是帶有強烈的道德與義務框架，以及強烈的情感本質，成爲一種緊箍咒，扣在媳婦的身分。從 1970H 的經驗，好媳婦更要面對小姑與家人對她的期待，履行名俗療法，透過犧牲與苦路，好讓孝感動天，救回婆婆的性命，如此強烈的道德符咒，讓她不能不從，這種無形的壓力讓她幾度不顧一切，想要逃家。由此可知，無酬照顧的勞務面與技術面可以找人替代，但情感面卻是非媳婦莫屬，有相當的專屬性。

「家庭雙重照顧者」受到正式與非正式照顧契約的多重管制，正式照顧工作契約以文字化、量化型態，規範一般角色與責任、收費、工時、工作內容、照顧質量與風險，存在難以標準化與完全契約化，讓她們處於低報酬高成本、承擔較多風險、難以說退貨和說 NO 的處境；非正式照顧契約受到儒家家庭主義的影響，帶有強烈的道德、義務與情感，專屬性更強，而此壓力無法名言、更難拒斥。另外，還有更特別的壓力是既帶了別人的嬰幼兒，有錢賺，也被期待同時要照顧家中老小，平衡義務與責任，讓女性有了照顧工作，更難拒絕無酬照顧的責任。



(六) 準親屬化的剝削機轉：照顧成本的跨家庭再分配

在家庭提供正式、有酬照顧，是期待透過像家（home-like）的照顧環境，實踐社區照顧，建構鄰里互相支持。被照顧者進入另一個家庭系統，成為準親屬，適應與學習另一個家庭的規矩和文化，遂發展出跨家庭連結，有助於形成與累積社會資本。實際上因家庭的私密與隱藏性，透過被照顧者成為準親屬，用親屬的愛包裝契約的計算、自利，讓照顧成為低價的勞動，照顧成本隱藏。

準親屬化是一連串的過程形塑，牽涉物質與非物質。首先，當照顧在家庭成為一種商品性勞動，產生物質與空間的再分配：

我會跟家長說不用準備太多東西，像是奶粉、尿布、濕紙巾，是媽咪要準備的，寶寶的換洗衣服我會請家長準備幾套，寶寶回去時穿自己家的衣服，在我這寶寶穿的衣服，有的是我小孩穿過的、有的是妹妹小孩穿過的、有的是之前的寶寶穿的，我也提供嬰兒床、被子，不要讓家長太麻煩，有特別需要的物品才會跟家長講（1970H）。

在一個提供正式、有酬照顧的家庭先建立分享與共用的感覺，建構貼心、方便、周到的形象，形塑收托兒的新家，另一個媽媽的用心與愛，成功營造理想的照顧代理人形象，物品共用與否加雜成本計算，營造花錢但不浪費的新家形象，種種貼近「像家」的溫度與味道，模糊無酬照顧和有酬照顧的界限。除物品重分配外，繼而是空間的再規劃：

這是我兒子的房間，我跟他商量說，我幫你買一些玩具，你也把玩具提供出來，所以先把房間一半空出來，後來兒子大了，那時我有帶日夜的，小孩半夜會哭，…後來我跟兒子說，你已經大了，是要有獨立的空間，上面蓋完後，你就可以搬上去，之前我為了照顧小孩，我打掉一半牆，兒子房間是沒門的，我上面蓋好了有門，我兒子跟我說，我終於有門了，他多麼想有獨立的空間（1950D）。

Home-like 的環境在國家要求下，「家庭雙重照顧者」不僅要符合法規以及市場競爭改變家庭原本的擺設與結構，提供寓教於樂和安全的生活空間，以市場為主的邏輯下，讓自己家人與子女生活空間受到擠壓，犧牲「家庭雙重照顧者」與家庭的權益。除了空間的改變外，準親屬也創造新的關係位置。1970B 的收托兒晚上與她、先生同睡，自己的子女另睡他處。而照顧程度與密度也有差別：

我們家的小孩很習慣家裡有一個別人的小孩，只是這個小孩晚上回家或是晚上不回家，從叫名字就知道這不是我的小孩，媽媽照顧她會多一點。他們會有認知不可以欺負這個小孩、要照顧這個小孩。我第一個帶的是女生，我們自己沒有女兒，我先生真的把她當成自己的女兒，對她極寵愛；她要看電視，哥（自己的孩子）要讓開，要玩具也是哥哥要讓；出門，一定是爸爸媽媽牽女兒。爸爸一定抱著妹妹，出門一定是媽媽抱或牽著妹妹，哥哥就負責牽弟弟（1970B）；

因為是同時一起照顧，並沒有分她是別人家的小孩，因為吃一樣的、住



也是住在一起，她如果回家，才會有休息時間的感覺，否則都覺得都在上班，有時候覺得是自己的女兒，畢竟是別人的小孩，妳是有責任，其他沒有甚麼不同（1970B）。

像家人的稱謂與關係是一種關係上的進位，發展出準父母與準手足的關係，重新建構家庭與外來者的關係，存在數個隱形家規：(1) 零意外事件，自己的子女負有較大責任；(2) 照顧的再分配，年紀大的照顧小的、大的讓小的等「家規」，重新建構無酬照顧與有酬照顧的秩序。如此，「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家人如被馴服的群體，一起為家庭經濟努力，透過物資、空間與關係的讓位，公私界線更為模糊與複雜。

因此，準親屬關係的運作是讓工作契約走向家庭契約的機制，牽涉到物質與非物質的轉移並產生新的「家規」，以非金錢的家庭關係包裝以金錢交易，增強照顧的溫度抵銷金錢交易的理性，達到最好的照顧在家庭的意識形態，國家藉此將照顧成本與責任留在特定家庭。

(七) 無限期的剝削與人身桎梏

以自家為職場提供正式照顧，因屬非特定雇主，不在勞基法保障內，不受退休制度的規範，與自家的無酬照顧同具無期限性（infinite）特性（Glenn, 2010），她們的勞動合併兩種無限期的勞動，無疑是女性角色擴大。此雙重勞動無限期的剝削本質，因年齡有不同的意涵。3 位高齡婦女在自家擔任托育工作者，同時提供跨代無酬家庭照顧，隨著先生退休，呈現對老年婦女的剝削：

現在帶兩個，我想說我甚麼時候「退休」（不要做），帶兩個就好了，我想不要那麼累，後來慢慢地帶一個，我先生就是在家沒事的感覺（1950D）。

相較於男性在一般職場工作，受勞基法保障，有退休制度，到一定年齡退休，享有退休金，開始退休生活。這些女性到老年仍提供雙重與多代的照顧勞動，翻轉老年家庭的性別角色，女性維持家庭收入，建構女性照顧到老、做到老的處境。尤其對出生於 1950 年代的女性，其照顧者生涯中無酬照顧是持續，工作在前半生是去技術化和不連續的歷程，老年期成為雙重照顧者，承受文化制約與專業契約的束縛，家庭成為一個剝削場域，讓女性無限期的付出。

對於青壯年雙重照顧者，是一種被限縮的生活圈，連帶影響家庭正常活動：有加入保母協會，協會就會替保母投保，是居家保險，保母若是帶小孩在外面公園遊玩出事了，那協會不負責保險理賠，協會也會幫小朋友投保，這樣影響我們是否帶小朋友去公園玩啊。保母可以帶四個，我非常反對，如果當下有人喊失火了，妳抱著兩個 2 歲以下，他們可能不會跟著妳走，不會聽妳的話，怎麼辦。如果是睡覺，怎麼叫起來，非常麻煩。很多保母因此不太會出去…像我帶小孩與托育兒看畫展，也要和父母討論，他們會擔心會不會得到感冒或意外之類的…（1970H）。

「家庭雙重照顧者」如何在自家取得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其勞動條件如何被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合理與安全的保障？有別於在機構提供照顧者得運用「公共意外責任險」，「托育人員專業責任險及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直到 2017 年底金管會才審核通過，讓「居家式托育人員」可以投保，並照《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2014）規定³，讓已有向縣市政府辦理保母登記並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強制投保，保單有附加「戶外活動」責任條款，保費較高，如有意外或非意外事件，須經過特定的保險公司受理審核，每次事件有自負額的規定。

即使有保險，在面對家內、外環境的諸多不確定性，以及保費成本、衍生的照顧糾紛與賠償等等，造成正值中壯年的「家庭雙重照顧者」行動範圍的桎梏，成爲人身監禁的狀態。更不要說，欲將收托兒帶到戶外，事先需與家長協議，影響自己子女戶外活動的機會，說明「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兩難。

三、「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弱勢勞動：處境與面向

綜合研究發現，「家庭雙重照顧者」處於弱勢者勞動處境及五個主要面向（表 4、表 5），包括媒合管道、照顧契約、照顧關係、風險全攤、無限期勞動期限。在媒合方面，「家庭雙重照顧者」資料公開展示與「逛家」行爲，影響家庭隱私；再者，照顧契約是保障消費者的照顧契約，如資訊不對等、權利與義務不對等、薪資、勞動條件與福利不清，強調量化勞動，忽略照顧包涵情感、關係與連結，支解照顧勞動；此外，呈現客製化與準親屬關係，家庭空間、家庭稱謂、家庭常規、家庭物質呈現退讓，讓「家庭雙重照顧者」與家庭給的更多；甚者，風險種類與分攤機制假定「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失責與失職；最後，「家庭雙重照顧者」是兩種無限期勞動的結合，是女性角色的擴大，也是剝削的極致。

女性主義者強調國家角色如何介入照顧領域。就我國嬰幼兒照顧領域，國家透過法令增強家庭在正式照顧體系中的位置，重新分配國家、家庭與市場的成本與責任，產生部門重疊之地，在自家提供正式照顧的群體，受不同契約的管制，透過分散、隱藏、獨立運作型態，缺乏工作安全與福利保障，形成弱勢者勞動處境，連帶將其家庭帶入劣勢結構，此是政府角色轉嫁到家庭，更轉嫁給特定女性，讓剝削達到極致。本文運用無「法」自拔表達在多種與層層宰制下，「家庭雙重照顧者」無「法」說 NO、難以說 NO 的處境，照顧更徹底的私了、隱藏化、支解化和貶抑化。

³ 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一：收托兒童之當日，投保責任保險。



表 4

「家庭雙重照顧者」弱勢者勞動處境特徵

面向	特徵與內涵	特定機構與組織
媒合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化和公開資訊 配合消費者節奏：詢問與議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網絡與政府網頁
照顧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訖：消費者主導 時間：臨時性 價格：政府規範 內容：重視活動 責任與義務：偏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督導單位
照顧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製化 準家屬化 物質與非物質在家庭間再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督導單位
風險與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家庭為主 事故需付自負額 疾病與感染未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保險）
照顧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無限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表 5

「家庭雙重照顧者」弱勢者勞動處境多層級系統衝擊

面向	個人	家庭	社會
媒合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去標準化的工作、生活去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隱私受侵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建構家庭成爲提供正式、有酬照顧的部門，國家照顧責任的隱藏化與間接化，製造不對等的照顧關係，增強家庭間不平等，支解照顧特性、貶抑照顧價值，違背照顧倫理。
照顧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不確定、低薪、低保障、低福利、責任過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確定性 承擔連帶風險 	
照顧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混淆、工時混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空間退讓、全家動員、家庭新規範 	
風險與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身桎梏 獨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活動受限 承擔連帶風險 	
照顧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性角色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貢獻但勞務不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值得討論的是，臺灣嬰幼兒照顧分工的轉型結果如何與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者所倡議的照顧倫理與價值對話？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者強調照顧走向社會化、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集體化是，是兼顧女性解放與兒童權益之路，實際作法是發展社區性、互助性的照顧中心或是集體照顧公社。而臺灣嬰幼兒照顧從家庭為主、市場為輔的結構，走向照顧「公共化」，形成「財政平衡＋充分就業＋自治」的托育體系，是一種獨創（劉毓秀，2011），將原本個別分散的保母組織為專業群體、勞動群體（傅立葉、王兆慶，2011），「家庭雙重照顧者」不僅面臨傳統父權文化與市場競爭的壓力，也承受來自政府走向新公共管理主義的壓力，讓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成為量化的任務與勞動，讓照顧者處於弱勢者勞動的位置。從理念到實際操作的落差，如何解釋？從傳統父權的視角會質問女性的照顧工作能值多少錢？從市場經濟的邏輯會問為何照顧不同難易度的嬰幼兒為何要有統一價？這些價值的角力均在「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實作中，腐蝕照顧倫理與本質。如何創造與轉換「家庭雙重照顧者」的處境，更需要從根本思考，女性的「留」在家工作化衍生的矛盾與弔詭！

本研究發現，國家面臨照顧危機的壓力，建構家庭為正式的照顧單位，家庭不再是純消費的再生產單位，透過層層契約，將國家、市場與家庭的照顧理性與倫理在家庭內混雜，模糊無酬照顧與有酬照顧、正式與非正式照顧、專業與非專業的照顧界線，如何與福利理論間對話？從照顧政策角度，如何面對制度產生的非預期結果與影響？又要如何回應家庭政策？當政府企圖透過婦女就業政策與照顧政策的勾稽，將特定族群和中高齡女性導入照顧工作，雖增加女性的工作機會與收入，但產生兩種照顧與家務都要做的剝削型態，如何回到政策反思？

伍、結論與建議

臺灣對照顧者的關注，存在有酬照顧、無酬照顧的劃分及部門壁壘分明的邏輯，忽略在福利改革及新公共管理主義的連動，產生一群「家庭雙重照顧者」，其在自家提供正式與非正式兩種照顧，處於照顧網絡的中心點。本文以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為主體，呈現當正式、有酬照顧進入家庭時，兩種照顧勞動的交會所產生的勞動現象，從中反思倫理意涵。主要發現是不同世代的女性進入「家庭雙重勞動者」的軌徑雖有不同，多因家庭事件經驗到制度間衝突，在照顧無法等的本質下，成為「家庭雙重照顧者」，作為制度間衝突的緩衝劑。

「家庭雙重照顧者」提供的正式照顧受到法規的管制，其付出的無酬照顧受到儒家孝愛倫常的約束，但學界多只關注一面，忽略雙重束縛。在正式照顧的部分，國家提供收費的參考價、引進津貼作為供需調節的機制、提供托育契約為範例，建構準市場的脈絡。「家庭雙重照顧者」處於正式照顧網絡的中心點，承受來自科層理性與市場理性的壓力。首先，來自國家的要求，是專業化、證照化與管理化，被公開展示、資訊不對等、難以說 NO、不確定的工作、不完全福利保障、不穩定的薪資，因照顧衍生的準親屬關係，家庭被國家納入照顧體制。工作是去完全標準化照顧 DIY 的型態，將照顧任務、時間、技巧與環境個別組合與操作，也因在家內實作而被隱蔽。再者，來自市場的壓力，需與消費者簽訂托育



契約，屬於委任契約，實際運作上，無論在照顧媒合、照顧契約、照顧關係、風險與期限難以完全文字化與商品化，讓「家庭雙重照顧者」處於弱勢者勞動處境。在國家科層理性與市場經濟理性的雙重主宰，支解照顧二元性、貶抑照顧價值，相當違背照顧倫理。最後，「家庭雙重照顧者」與收托兒形成準親屬關係，讓她們無法坐視被照顧者的生命權益於無顧，更呈現其處於特定弱勢的地位。

另一方面，在無酬照顧的部分，不同世代的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受到儒家家庭主義的文化契約宰制更深。身為媳婦與婆婆的角色，對於家中生活無法自理老小的照顧，存在相當道德、責任與義務的文化框架，讓其不得不從。在家同時提供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存在弔詭的關係，即無酬照顧衍生的經濟需求，是其在提供有酬照顧的基礎，但在家提供有酬照顧時，有需兼顧無酬照顧的義務。本研究更發現有酬照顧契約未定事宜，在準親屬的關係下，由無酬照顧的情分與責任填補，這是一種設計！

因此，「家庭雙重勞動者」處於無「法」自拔、難以自拔的結構位置，根源是多重的：一是法令制度設計，在專業與證照主義、新公共管理主義下，受到科層理性與市場理性的雙重管制，法規與政策忽略其勞動權益、經濟保障、家庭福祉。二是家庭照顧帶有深層的文化契約，女性以家庭領域為主，隨生命歷程擔任不同照顧者的角色，此因有酬照顧工作被增強。「家庭雙重勞動者」與家庭被工具化，不僅家庭去隱私化，家庭空間、家庭規則、家庭關係因市場邏輯而讓位，承擔過當的風險與責任，顯示國家介入照顧的分工，進行家庭部門內人力、物力、能量的再分配，讓特定家庭處於劣勢，是一種家庭間不正義，讓特定女性提供無止盡的雙重照顧，相當違背照顧倫理。

從女性主義理論的角度，照顧是公共財，當科層理性、經濟理性凌駕於照顧價值，難以建構互賴與相互性的照顧倫理與政策設計。基於研究發現有以下建議：

- (1) 臺灣嬰幼兒照顧分工的轉型，建構家庭成為正式照顧的工作場域，產生一群在自家庭提供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的群體，如何為這群體正式命名？「家庭雙重勞動者」如何成為一個專有名詞與概念，方能在既有法規與政策架構有其特定的位置與服務設計；
- (2) 「家庭雙重勞動者」承受多種正式契約的管制，讓其處於弱勢者勞動的位置，有需要發展符合勞動權益的方案與計畫，維護其勞動權與家庭權益；
- (3) 為捍衛「家庭雙重勞動者」的權益，需要思考是否發展「家庭雙重勞動者」觀點的契約版本；
- (4) 對於有酬照顧擠壓無酬照顧，影響家庭原有的隱私與關係，形成特有的工作與家庭的衝突，此屬於政策設計下的負面非預期效應，需要發展特定回饋方案與機制，並要回饋於家庭政策，維護特定家庭的權益；
- (5) 未來研究的建議：可針對嬰幼兒與成年為照顧對象的「家庭雙重照顧者」的處境繼續深究，比較異同，並針對男性「家庭雙重照顧者」的勞動處境做對照性的研析。此外，對於以「家庭雙重照顧者」為生涯的群體，了解其經濟與福利福祉。



收稿日期：109.06.12

通過刊登日期：109.10.0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Abbott, P., & Wallace, C. (1996)：女性主義的社會學觀點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玖合譯]。巨流。(原著出版年：1995)
- Edgell, S. (2009)：工作社會學導讀 [郭寶蓮、袁千雯合譯]。韋伯文化。(原著出版年：2006)
- Forble, N. (2002)：心經濟、愛無價 [許慧如譯]。新新文化。(原著出版年：2001)
- Gough, I. (1995)：福利國家的政治經濟學 [古允文譯]。巨流。(原著出版年：1979)
- 王文娟(2011)：智能障礙者雙老家庭壓力負荷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9(2)，96-110。https://doi.org/10.30072/JDR.201106.0003
- 王舒芸(2014)：門裡門外誰照顧、平價普及路迢迢？臺灣嬰兒照顧政策之體制內涵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6，49-93。
- 王增勇(2011)：家庭照顧者作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1112.0013
- 何志鴻、黃惠璣(2007)：影響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照顧者憂鬱之因素。**身心障礙研究**，5(1)，41-50。https://doi.org/10.30072/JDR.200703.0003
- 何嘉祥(2016)：居家服務的照顧關係：以澎湖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李宏文(2009)：幼有所養何處尋？談社區托育照顧現況與家長送托對策。**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45，8-16。
- 李建德(2005)：精神病患男性家屬的照顧經驗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 邱泰源、胡文郁、蔡甫昌、周玲玲、姚建安、陳慶餘(1998)：緩和醫療照顧的倫理困境。**臺灣醫學**，2(6)，633-640。https://doi.org/10.6320/FJM.1998.2(6).04
- 邱啓潤、金繼春(2006)：一位家庭照顧者在愛的勞務中之自處—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放下它。**護理雜誌**，53(4)，49-57。https://doi.org/10.6224/JN.53.4.49
- 邱啓潤、許淑敏、吳瓊滿(2002)：主要照顧者負荷、壓力與因應之國內研究文獻回顧。**醫護科技學刊**，4(4)，1-19。https://doi.org/10.6563/TJHS.2002.4(4).1
- 林香梅、黃慈心、徐秀琴、王寶玉、李金英(2009)：原住民籍照顧服務員工作壓力源、工作生活品質、工作滿足感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長庚護理**，20(2)，180-191。https://doi.org/10.6386/CGN.200906_20(2).0003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2014.09.15)。2014年5月30日，取自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8.aspx?lsid=FL074694&ldate=20140915>
-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2000.07.19)。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0502-0890719>
- 胡中宜 (2005)：「作為或不作為？」：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倫理問題與倫理兩難。
玄奘社會科學學報，**3**，85-114。
- 胡玉媛、葉莉莉、王淇珍 (2009)：居家照顧需求初探－外籍看護工與家屬主照顧者比較。**長期照護雜誌**，**13** (3)，339-350。 [https://doi.org/10.6317/LTC.200912_13\(3\).0006](https://doi.org/10.6317/LTC.200912_13(3).0006)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巨流。
- 侯建州、黃源協 (2012)：專業主義 v.s.管理主義：英國社會工作歷史的檢視。**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0**，1-46。 <https://doi.org/10.29814/TSW.201207.0001>
- 俞彥娟 (2008)：托育：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女性主義者的理念與實踐。**女學學誌**，**25**，1-42。 <https://doi.org/10.6255/JWGS.2008.25.1>
- 洪敏中 (2003)：臺灣保母專業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 洪惠芬、廖美蓮、謝玉玲 (2012)：照顧任務分配的公平性：對臺灣社會的照顧體制的步檢視。**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33-70。 <https://doi.org/10.6687/JSDS.2012.11.2>
- 高仁華 (2005)：保母之個人特質、工作特性與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證照制度關係之研究：9 個個案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唐文惠 (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5**，201-265。
- 陳正芬 (2012)：我是媳婦還是看護工？外籍媳婦照顧角色形成與照顧經驗之初探。**臺大社工學刊**，**26**，88-139。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2.26.04>
- 陳正芬、林幸君 (2019)：傾斜的天秤：從供給與需求論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發展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65**，286-300。
- 陳武宗 (2015)：失能長者照顧情境中的日常性倫理審議。高醫醫訊。2020年4月10日，取自 <http://www.kmuh.org.tw/www/kmcj/data/10402/17.htm>
- 陳政智、陳玠汝 (2015)：我們必須面對的議題：智能障礙者及照顧者雙重老化衍生的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49**，311-326。
- 郭俊巖、李綉梅、胡慧縈、蔡盈修、周文蕊、賴泰瑩 (2015)：臺灣老人長期照顧體系下居家照顧服務員職場風險之研究。**臺灣設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5** (1)，129-170。
- 郭穎樺、劉文良、甄瑞興 (2014)：中文修訂版照顧者負擔量表測量失智症主要照顧者負擔之信效度。**北市醫學雜誌**，**11** (1)，63-76。 <https://doi.org/10.6200/TCMJ.2014.11.1.07>



女性「家庭雙重照顧者」之無「法」自拔：
反思新公共管理主義下的照顧契約與倫理

- 張碧如、蔡嫦娟 (2003)：托育關係對家庭保母及其家庭影響之探討。*幼兒教育
年刊*，**16**，44-59。
- 康文彬 (2019)：嬰幼兒照顧：居家托育之契約與法律介紹。*消費者報導*，**459**，
67-70。
- 張英陣 (2012)：社區照顧的省思：購買式服務的階段性任務。載於張正中 (編)，
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 (49-65 頁)。中華救助總會。
- 傅立葉、王兆慶 (2011)：照顧公共化的改革與挑戰：以保母托育體系的改革為
例。*女學學誌*，**29**，79-120。https://doi.org/10.6255/JWGS.2011.29.79
- 黃源協 (2019)：*社會工作管理 (3 版)*。雙葉。
- 楊筱慧 (2014)：居家服務工作的任務、留任與離職因素。*臺灣社會福利學刊*，
12 (1)，165-214。https://doi.org/10.6265/TJSW.2014.12(1)5
- 衛生福利部 (2018)：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
統計處。2020 年 4 月 30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1767-113.html
- 衛生福利部 (2019)：居家托育人員數與收托人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0 年
4 月 30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8-46740-113.html
- 劉香蘭 (2015)：揭開臺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對話〔未
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劉香蘭、古允文 (2015)：臺灣照顧分工的重組：兩個女性世代生命歷程的比較。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6**，49-104。https://doi.org/10.6255/JWGS.
2015.36.49
- 劉梅君 (1997)：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
載於劉毓秀 (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 (187-223 頁)。女書文化。
- 劉淑瓊 (2011)：理想與現實：論臺灣社會服務契約委託的變遷與課題。*社區發
展季刊*，**133**，462-478。
- 劉毓秀 (2011)：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決策機構的臺灣轉化。*女學
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77。
- 謝玉玲 (2011)：看得到的照顧政策、看不見的勞動差異：照顧工作者與照顧勞
動場域的檢視。*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0** (1)，53-96。https://doi.org/10.6265/
TJSW.2011.10(1)2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行人。

英文部分

- Bardasi, E., & Gornick, J. C. (2008). Working for the less? Women's part-time wage
penalties across countries. *Feminist Economics*, *14*(1), 37-72.
- Baxandall, R. (1970). Cooperative nurseries. *Women: A Journal of Liberation*, *1*(3), 44-
46.
- Bradley, H. (1992).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 class and gender. In S. Hall & B. Giben
(Eds.), *Formations of modernity* (pp.177-228). Polity Press.



- Coltrane, S., & Galt, J. (2000). The history of men's caring. In M. H. Meyer (Ed.), *Care work: Gender, class and the welfare state* (pp.13-36). Routledge.
- Daly, M., & Lewis, J. (2000).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re and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welfare stat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1(2), 281-298. <https://doi.org/10.1111/j.1468-4446.2000.00281.x>
- England, P., & Folbre, N. (1993). Contracting for care. In M. Ferber & J. Nelson (Eds.), *Beyond economic man* (pp.61-7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ngland, P., & Folbre, N. (1999). The cost of caring. *Annu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561(1), 39-51.
- Fink, J. (2004). Questions of care. In J. Fink (Ed.), *Care-personal lives and social policy* (pp.1-42). The Policy Press.
- Firth, W. (2002). Tasking the dinosaur: Managerialism in the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Critical Quarterly*, 44(4), 57-64. <https://doi.org/10.1111/1467-8705.00456>
- Fisher, B., & Tronto, J. C. (1990).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caring. In E. K. Abel & M. K. Nelson (Eds.), *Circles of Care Work and Identity in Women's Lives* (pp.34-62).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olbre, N. (1994). *Who pays for the kids? Gender and the structure of constraint*. Routledge.
- Forlbe, N., & Howes, C. (2012). A care policy and research agenda. In N. Forlbe, (Ed.). *For work and for money: Care provision in United States* (pp.183-214). Russell Sage.
- Forbe, N., & Nelson, J. A. (2003). For love or money? Or both? In E. Mutari & D. M. Figart (Eds.). *From women and the economy: A reader*. Routledge.
- Gardiner, J. (1997). *Gender, care and economy*. Macmillan Press.
- George, V., & Wilding, P. (1994). *Welfare and ideology*. Allyn and Bacon.
- Glenn, E. N. (2010). *Forced to care: Coercion and caregiving in Ame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ur of love.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pp.13-30).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obson, B., Lewis, J., & Siim, B. (2002). *Contested concepts in gender and social politics*. Edward Elgar.
- James, N. (1992). Care = Organization + physical activities + emotional labor. *Sociology of Health and Illness*, 14(4), 488-509. <https://doi.org/10.1111/1467-9566.ep10493127>
- Kittay, E. F.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Routledge.



- Kiujn, G. C. M. (2000). Marketization and the struggling logics of (home) care in the Netherlands. In M. H. Meyer (Ed.), *Care work: Gender, class and the welfare state* (pp.232-247). Routledge.
- Knijn, T., & Selten, P. (2006). The rise of contractualisation in public services. In J. W. Duyvendak, T. Knijn and M. Kremer (Eds.), *Policy, people, and the new professional: De-professionalisation and re-professionalisation in care and welfare* (pp.19-33)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Krogh, G. V. (1998). Care in knowledge creatio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40(3), 133-153. <https://doi.org/10.2307/41165947>
- Leira, A. (1994). Concept of caring: Loving, thinking and doing. *Social Service Review*, 68(8), 185-201. <https://doi.org/10.1086/604046>
- Leira, A., & Saraceno, C. (2002). Care: Actors, relationships and contexts. In B. Bobson, J. Lewis & B. Siim (Eds.), *Contested concepts in gender and social politics* (pp.55-83). Edward Elgar.
- Marshall, 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 McClain, L. (2001). Care as a public value: Linking responsible, resources, and republicanism. *Chicago Kent Law Review*, 76(3), 1673-1733.
- Michel, S. (1999). The road not taken: A turning point in policy toward wage-earning mothers. In S. Michel (Ed.), *Children's interests/mother's rights: The shaping of America's child care policy* (pp.50-90).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ies*. Palgrave Macmillan.
- Rimmer, L. (1983). The economics of work and caring. In J. Finch & D. Groves (Eds.), *A labor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Routledge & Kegan Paul.
- Rummery, K., & Fine, M. (2012). Car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46(3), 321-343. <https://doi.org/10.1111/j.1467-9515.2012.00845.x>
- Ruth, L. (2000). Gender and the analysis of social policy. In G. Lewis, S. Gewirtz & J. Clarke (Eds.), *Rethinking social policy* (pp.22-37). Sage.
- Sevenhuijsen, S. (1998). *Citizenship and the ethics of care: Feminist considerations on justice, morality and politics*. Routledge.
- Sevenhuijsen, S. (2003). The place of care: The relevance of the feminist ethic of care for social policy. *Feminist Theory*, 4(2), 179-197. <https://doi.org/10.1177/14647001030042006>
- Staveren, I. V. (2010). Post-keynesianism meets feminist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s*, 34(6), 1123-1144. <https://doi.org/10.1093/cje/ben033>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649-669. <https://doi.org/10.1177/0038038593027004006>



- Tronto, J. (1993). *Moral boundaries*. Routledge.
- Tronto, J. (2002). *Value of care: A response to 'Can working families ever win'?* *Issue of Boston Review*. Retrieved August 12, 2012, from <http://bostonreview.net/forum/can-working-families-ever-win/joan-tronto-value-care>
- Tsui, M. S., & Cheung, F. C. K. (2004). Gone with the wind: The impacts of managerialism on human servic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4(3), 437-442. <https://doi.org/10.1093/bjsw/bch046>
- Walker, A. (1996). The new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 A. Walker (Ed.), *The new generational contrac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old age and welfare*. (pp.1-10). UCL Press.
- Wang, K. Y. T. (2011). Child care and elder care arrangem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al Welfare*, 27(2), 165-174. <https://doi.org/10.1080/17486831.2011.567021>
- Williams, F. (2001). In and beyond new labor: Towards a new political ethics of car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1(4), 467-493. <https://doi.org/10.1177/026101830102100405>
- Young, I. M. (1997). Asymmetrical reciprocity: On moral respect, wonder, and enlarged thought. In I. M. Young (Ed.), *Intersecting voices: Dilemmas of gender,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pp.18-3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emale “Family Dual Caregivers” are Inextricable? Reflecting on Care Contracts and Care Ethics under Neo-Managerialism

Hsiang-Lan Liu

Abstract

Traditionally, due to Confucianism, care has long been provided by family and by women in our country. Nowadays, the state has intervened care domain with welfare pluralism and neo-managerialism, thereby generat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care provision. Some families have become the units to provide formal and home-like care. As a result, “family dual caregivers” are emerged to provide both informal and formal care at their homes. “Family dual caregivers” are tentatively coined in this paper. To date, the implications and ethical issues about their dual care labour in private sector have been ignored in academic field. Thu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care concepts and care ethics of Feminist theory, interviewed 6 female “family dual caregivers” (those born in the 1950s and 1970s respectively).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family dual caregivers” are disadvantaged workers; (2) the dilemmas with which the disadvantaged workers are faced include: family de-privacy, incomplete care contract, semi-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compulsory work norms of No-return and so on; (3) The root causes of disadvantaged “family dual caregivers” come from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structural forces produced by states’ policies, obligations of the Confucianism, and forces of care market; (4) There are some negative effects such as care workers being exploited, care values being devalued, and care duality being dismembered. In conclusion, it is urgent to officially name this group of “family dual caregivers” and protect their rights in care policy and family policy. It’s suggested that future researches take aim at exploring male family dual caregivers’ labour phenomena and ethical issues, such as their wellbeing and rights.

Keywords: care ethic, Feminism, Neo-managerialism, semi-family relationship

Hsiang-Lan Liu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049773@mail.fju.edu.tw)

